

（十二）本合同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的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及临时项目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等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1321.71万元，资产总额为595.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1年9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